

广东省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市规建函〔2017〕1451号

关于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通知

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通知》（粤建村函〔2017〕216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快推动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制度，加强业务技术培训，推动农村建筑工匠队伍提高知识水平和建造技术，经研究，我局将组织开展全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，具体工作由我局培训中心负责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通过培训，推动全市农村建筑管理、施工操作人员全面系统了解掌握农村建设有关法律法规、农村建筑特色风貌、建筑施工中影响工程质量的常见问题等知识，规范施工操作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提高农村建筑施工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，为保障村镇建房质量安全奠定基础，助力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在农村长期从事房屋建筑的泥工、木工、钢筋工等建筑工匠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按全省统一编制的教材、教案和题库，有计划、分批次组织培训。培训方式以面授为主，经考勤、培训考核合格，由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统一颁发《广东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》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17年11月起陆续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工作，每期3天（2.5天培训，半天考核）。本期培训人数为100人，惠城区、惠阳区、仲恺区、大亚湾区各10人，博罗县、惠东县、龙门县各20人。如报名需求较多，另行安排分期培训。

报名时间至11月21日止。培训时间为11月25-27日（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:30-4:30）。培训地点在惠州市江北文成路1号，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四楼会议室；

五、报名资料

- （一）广东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申请表（附表1）；
- （二）广东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班学员名册（附表2）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要积极宣传、发动和组织乡镇和村相关人员报名参加，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，并与培训中心对接（11月27日前加培训中心QQ1007009392，负责本地参培人员资料的收集、通知上课等）。

（二）各县区要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和服服务，完善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制度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。农村危房改造质

量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将作为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内容。

(三)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》建村[2017]47号文件精神, 未经培训的建筑工匠不得承揽农村危房改造施工。

(四) 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, 住宿、往返交通费用自理(培训中心负责免费安排中餐, 早、晚餐自理)。

培训中心地址: 惠州市江北文成路1号,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403房。

联系人: 谢裕兰

电话: 2167760

附表: 1、广东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申请表

2、广东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班学员名册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10月24日